

**咸阳市教育局 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  
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60611



**嘉信瑞诚**

采购人：咸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7
四、投标文件递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2 总则.....	14
2.3 招标文件.....	14
2.4 投标文件.....	15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2.7 纪律要求.....	20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3.1 采购内容.....	28
3.2 技术参数要求.....	28
3.3 商务要求.....	31
3.4 其他要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3
4.1 一般资格审查.....	33
4.2 特殊资格审查.....	33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5.1 总则.....	36
5.2 评标委员会.....	36
5.3 评标方法.....	37
5.4 评标程序.....	37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3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44
5.7 废标.....	52
5.8 定标.....	52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3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56
格式1 投标函.....	57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格式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0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61
格式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格式6 投标人基本信息.....	63
格式7 商务响应偏离表.....	64
格式8 技术响应偏离表.....	65
格式9 投标方案.....	66
格式10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67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7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8
格式11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69
格式12 投标人业绩.....	70
格式13 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	72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73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	74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5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80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	81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落实咸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求，推动防控重心下沉，建立一套科学，高效，可复制的学校自主筛查模式，提健康监测的覆盖面，频次与数据质量，现计划为我市相关学校配备专业化，标准化的视力筛查设备。通过本次采购，旨在夯实学校作为近视防控第一道防线的硬件基础，实现筛查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为早期预警和科学干预提供可靠依据，有效助力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目标的实现。

1、项目编号：JXRC-260611

2、项目名称：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5,6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6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元)	限价(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医用光学 仪器	视力筛查 设备采购	42 (台)	495,600.00	495,600.00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

8、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2、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教育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

联系人：黄懿睿

联系方式：195288248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田颖琦、陆频、张海、陈利娜

电 话：029-815416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95,6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p>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p>

		<p>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p>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年6月18日17:00前
20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6年7月2日14:30前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盘一个。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b>投标文件总计3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封包1：</b>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b>封包2：</b>开标一览表（纸质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b>封包3：</b>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b>电子版U盘中内容：</b>1. 投标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WORD版本，以</p>

		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
23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a href="mailto:jxrc_001@163.com">jxrc_001@163.com</a>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教育局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投标人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 a、由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 b、各投标人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 (6) 评标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 三、对于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 四、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细则及标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 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1)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2) 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甲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颖琦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执行标准
1	便携式验光仪	台	12	25200	302400	核心 产品	符合国家 有关技术 规范要求 和技术标 准
2	全自动电脑验 光仪	台	2	25200	50400		
3	液晶视力表	台	28	5100	142800		

### 3.2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便携式验光仪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产品净重：≤7.5kg，便于携带与转运；
2		产品尺寸：≤468mm*324mm*220mm(L*B*H)；
3		支持全自动操作、光学自动人脸及双眼检测定位、自动瞳孔搜寻、自动瞳孔对正、对焦、自动测量，支持检测数据通过内置筛查软件和物联网实时上传大数据平台；
4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φ2.0 mm；
5		顶点距：0/12/13.5/15mm 可选；
6		显示屏：≥10.1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 90 度翻转，方便对设备进行操作（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7		瞳距：含 10~85mm；
8		球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20.00m <sup>-1</sup> ~ +20.00m <sup>-1</sup> ，(VD=12 mm，精度：0.12m <sup>-1</sup> /0.25m <sup>-1</sup>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9		柱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 $0.00m^{-1} \sim \pm 12.00m^{-1}$ (精度: $0.12m^{-1} / 0.25m^{-1}$ );
10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5~13mm (0.02 mm精度显示);
11	▲	内置物联网卡, 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即可实现设备自动网络通信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2		内置筛查系统, 结果自动上传平台, 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进行上传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3	▲	设备内置二维码扫描, 无需借助外部扫描器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4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

标的名称: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2		颞托电动升降, 自动调节高度, 支持全自助操作、自动压力感应启动检测、自动人脸检测定位、自动双目瞳孔搜寻、自动瞳孔对正对焦、自动测量;
3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 $\leq \phi 2.0 \text{ mm}$ ;
4		顶点距: 0/12/13.5/15mm 可选;
5		显示屏: $\geq 10.1$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液晶屏支持 $360^\circ$ 翻转, 方便对设备进行操作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6		瞳距: 含 10~85mm;
7		球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 $-20.00m^{-1} \sim +20.00m^{-1}$ , (VD=12 mm, 精度: $0.12m^{-1} / 0.25m^{-1}$ )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8		柱镜度最小测量范围为 $0.00m^{-1} \sim \pm 12.00m^{-1}$ (精度: $0.12m^{-1} / 0.25m^{-1}$ )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9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5~13mm (0.02 mm精度显示);
10		数据传输方式: 支持内置物联网、WIFI、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11	▲	内置物联网卡，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即可实现设备自动网络通信（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2	▲	内置筛查系统，结果自动上传平台，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进行上传（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3	▲	设备本身支持二维码扫描，无需借助外部扫描器（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4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

标的名称：液晶视力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屏幕尺寸：≥23.8 英寸, 高清无反光液晶屏；
2		分辨率：≥1920×1080；
3		最大亮度：≥250cd/m <sup>2</sup> ，屏幕无反光；
4		视标类型：C 视标、E 视标、儿童视标、色盲检测视标；
5		视标等级：4.0-5.3；
6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内置物联网、WIFI 和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7		内置物联网卡，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即可实现设备自动网络通信（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8	▲	遥控器尺寸：为便于用户自助检测，遥控器尺寸≥13.5cm*16cm, 方位按键宽度≥2c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或产品图片证明）；
9	▲	遥控器功能：遥控器自身支持扫二维码等身份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提示；支持蓝牙连接、通信；支持上下左右方向选择；最远传输距离≥5 米距离；学生可通过遥控器自助扫码检测（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或产品图片证明）；
10	▲	内置筛查系统，支持全自助操作，扫码身份识别自动获取检查人信息、按键结果自动判断、检测结果自动上传平台，无需手机、平板等介质进行上传（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手册证明）；
11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

### **3.3 商务要求**

#### **3.3.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与到货验收。

#### **3.3.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 **3.3.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 **3.3.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3.3.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后 7 日内采购人按相关标准组织最终验收。

#### **3.3.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3.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整机保修三年。

### 3.3.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格式1））；。	响应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	供应商资格

		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	供应商资格

8	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供应商资格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资格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p>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号技术指标（共 9 项，满分 18 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非“▲”号技术指	35.0000	客观	技术响应偏离表

	<p>标（共 30 项，满分 17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0.57 分。</p> <p>注：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p>			投标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	<p>设备选型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p> <p>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设备</p>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 方案	
质量 保证 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	4.0000	主观	投标 方案	

	<p>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p>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p> <p>说明：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p>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为使用单位培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p>训操作维护人员；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p>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投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及采购人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得0分。</p>	10.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价格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的清单
	投标文件	<p>1、响应文件总体实现双面打印的得1分（资质文件、业绩复印件等插页例外）。</p>	2.00	客观	

	编制要求	2、响应文件编排目录并总体编制页码（资质、案例文件等插页例外）的得 0.5 分。 3、响应文件书脊处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的得 0.5 分。内容不全的不得分。机打或手写均可。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提供的均为本国产品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2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 定标程序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

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原件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为本内容的复印件。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格式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交通费、运输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本表所填“投标报价”为“单价合计”。

###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 报价合计与标的清单和首轮报价表一致。

## 格式6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财务 情况(到2025年12月 31日止)(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 额(万元人民币)	2022年度总营业额: 2023年度总营业额: 2024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 格式7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三、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参数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 格式8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投标人应照投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5、带“▲”的技术指标须提供承诺函且标注承诺函所在页码或位置；无标识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标注检测报告所在页码或位置。

## 格式9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承诺
- 4、应急预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投标人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日 期：

## 格式 12 投标人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格式 13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以下内容为投标人资格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人资格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3.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 标段）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通讯地址：

（投标人公章）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咸阳市教育局

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教育局

乙方：

## 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咸阳市教育局 2026 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视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000.00					含税

###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器械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器械或服务而卷入任何知识产权法律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障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 三、服务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与到货验收。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

日内全部调试完成。乙方将器械送至咸阳市教育局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器械的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国家标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可能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预计延误期限及应对方案；甲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修改合同、延长期限或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0.5%/日，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

#### **四、项目实施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咸阳市教育局，乙方应在该地点完成交付。

#### **五、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结算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进行验收，若发现医疗器械质量、规格型号或乙方售后服务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有权立即拒收不合格医疗器械，或在发现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或索赔要求，明确问题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或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标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服务实施产生的设备损耗、材料采购、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3. 若因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引发医患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若最终需要甲方对患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患者安抚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 **七、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若医疗器械发生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故障修复或提供符合甲方临床使用要求的备用器械，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 **八、合同内容调整**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客观情况变化需调整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如医疗器械的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调整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反馈，双方就调整后的采购范围、交付流程、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及费用负担办法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反馈，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调整方案（涉及价格上调的除外）。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调整相关的合同部分，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合理分担，不可抗力未影响的部分，双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需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方可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妥善保管与合同相关的资料、设备，待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技术资料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结清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侵犯知识产权等），甲方有权：

(1)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收取逾期赔偿金；

(2)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等），乙方

还应九前述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由其依法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仅对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范围以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理损失为限。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在服务承诺条款中的义务长期有效（如质保、售后等）。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经双方确认有效地址）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本合同附件（如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咸阳市教育局

陕西 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手签或印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      地址：西安市

联系电话:87451749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103208587582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